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B1/21C
B4/1C
B4/9C
B9/132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TB-1「信託業務的規管與監管」

謹通知貴機構，繼諮詢相關業內公會後，金融管理專員今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3)條於憲報刊登公告，以法定指引形式發出《監管政策手冊》新單元 TB-1「信託業務的規管與監管」。

本《監管政策手冊》單元旨在加強保障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客戶資產；推動信託業務公平待客及以客為本的文化，以及更緊貼國際標準及慣例，以加強客戶將資產委託予香港的受託人的信心，從而鞏固香港作為領先的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中的地位。

本《監管政策手冊》單元訂明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信託業務及相關活動(包括向客戶介紹或轉介受託人)所採取的監管模式及操守規定，以及推出由金管局備存及公布的受託人一覽表。本《監管政策手冊》單元的附件《信託業務營運守則》(《守則》)列載了規管受託人在香港經營信託業務的操守的一般原則及實務標準。

本《監管政策手冊》單元適用於所有認可機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亦應確保其附屬公司遵循本《監管政策手冊》單元的相關規定，包括在香港經營信託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業務操守、經營手法及管控符合《守則》。金管局鼓勵其他在香港經營信託業務的受託人(例如認可機構集團內的其他受託人)亦採納《守則》。

認可機構應確保本《監管政策手冊》單元的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

且須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 2023 年 6 月 1 日獲得遵守。對於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現有存管人，在實施本單元與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建議的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制度之間的時期，可獲得豁免，但前提是有關的信託服務關乎所建議的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

本單元可於金管局網站(<https://www.hkma.gov.hk/chi/>)中「監管政策手冊」項下查閱。

若對本單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沈建宇先生(2878-1594)或張秀霞女士(2878-8831)。

副總裁
阮國恒

2022 年 5 月 27 日

連附件

副本送：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私人財富管理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收件人：杜奕霆先生)